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簽署中銀香港融資協議，內容包括對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和有限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簽署融資協議(「中銀香港融資協議」)。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向億和有限公司另外再提供一筆最多達港幣80,000,000元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期限結束後三年，而提取期限則為簽署中銀香港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連同目前已有的貸款額度，包括另一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餘額為港幣6,500,000元及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之長期分期付款貸款，以及最多達港幣4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中銀香港融資協議項下之總貸款額度為港幣126,500,000元。

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稱「控股股東」)須承諾遵守以下特定履約責任：

- (1) 控股股東須繼續持有不少於3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
- (2) 張傑先生須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中銀香港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可導致億和有限公司結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在毋須任何要求的情況下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同時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毋須再根據中銀香港融資協議作出任何進一步之貸款。

於本公佈日期，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分別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 38%、29%及33%之已發行股本，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此外，控股股東同時亦通過個人持有或其他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類似披露亦將刊載於本公司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傑先生(主席)、張建華先生(副主席)、張耀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野母憲視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蔡德河先生及梁體超先生組成。